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3627號
附件：「二年期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
修正內容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擬於112年度新增計畫（含新申請醫院及111年度已核定醫院因課程變動需重新提報計畫內容）者，請於111年8月12日12時前，至本部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填寫申請書，並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線上送出後，備文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112年度計畫經核定後，自112年8月1日起執行。

部長陳時中